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522號

03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明崇

06 訴訟代理人 王奕勝

07 王博鈞

08 被 告 陳郁翔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
10 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9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
1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
1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20 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:

21 (一)、被告在民國114年4月5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22 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前，撞到原告所有的
23 PC-2583交接箱電信設備（下稱本件設備），致使本件設
24 備受損。

25 (二)、原告因本件設備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79,964元。

26 二、原告所主張之損失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27 聯單、現場照片、電信線路設施遭受損會勘簽認單、中華電
28 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114年4月28日新北一客字第1140
29 000121號函、繳費通知單及郵政退件等件為證，佐以被告經
30 合法通知未到庭也未提出其他書狀答辯，堪信原告主張之損
31 失屬實，故應認原告本件主張有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6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7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吳婕歆